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彬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彬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件即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刑移調字第二十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支付款項予何瑞挺。

事 實

王文彬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轉匯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0日前之某日，將其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8月20日假冒基督教芥菜種會及銀行客服人員，詐欺何瑞

01 挺，致何瑞挺陷於錯誤，接續於同日21時22分、21時38分、21時  
02 41分、21時46分，各轉匯新臺幣（下同）3萬元，合計12萬元至  
03 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詐  
04 欺取財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05 理由

06 一、被告王文彬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08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9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10 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  
11 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12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3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5 （本院卷第54、64頁），核與被害人何瑞挺之指訴相符，並有  
16 被害人轉匯紀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  
17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8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三、論罪科刑

####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24 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25 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  
26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7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2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  
29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30 上字第441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此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

01 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02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0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04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05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06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  
08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9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  
10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1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2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14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特定不  
15 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  
16 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科刑上限  
17 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18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9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0 限制（類處斷刑），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21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以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類  
22 型而言，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23 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414  
24 5號、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5 2.一般洗錢罪部分：

2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一般洗錢罪部分業於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為7年以下，惟  
29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  
30 普通詐欺而洗錢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罪，刑法第339條第1  
31 項所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故所得科之有期徒刑實乃5

01 年以下（詳前述類處斷刑之說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3 元者，處有期徒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05 3. 自白減刑部分：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  
07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  
08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23條第3項，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9 行：

10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1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

15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8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0 4. 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21 (1)本案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1億元，

22 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並依同條第3項（刑法  
23 第339條第1項規定），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  
24 量之處斷範圍，就有期徒刑部分，「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為  
25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如依修正後洗錢  
2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亦為  
27 有期徒刑5年、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修正後之規  
28 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29 (2)就自白減刑部分，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要件，均較行為時  
30 法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1 (3)從而，本案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如一體適用行為時法，依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339條第1  
03 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所得科處有期徒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0月以下；如  
05 一體適用裁判時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所得科處有期徒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  
08 下，以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  
09 本案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0 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第2項之規定。

12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13 幫助行為，亦即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  
14 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  
15 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16 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  
17 員得持以作為收受、轉匯詐欺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  
18 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洗錢構  
19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而非正犯。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3 (四)被告以一幫助行為，致被害人接續於密接時地轉匯款項，乃  
24 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5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  
26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7 (五)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被害人同時觸犯上開  
28 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29 洗錢罪處斷。

30 (六)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1 為幫助犯，其惡性顯然低於正犯，且其行為性質及對法益侵

01 害之程度究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02 犯之刑減輕之。

03 (七)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業經本院說明如  
04 前，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6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7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8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9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0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2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6 評價在內。被告就本案犯行併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業經說  
17 明如前，且其並非實際施用詐術詐欺被害人之正犯，依其行  
18 為性質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認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9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之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0 財及幫助洗錢罪，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已如前述，  
21 依上開說明，被告就係屬想像競合輕罪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之  
22 減輕其刑事由，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23 之。

2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提供本應謹慎保管之  
25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終使他人得以執此遂行詐欺犯罪，並  
26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對於本案被害人財產所  
27 造成之損害雖非甚鉅然亦非至微，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  
28 使被害人難以求償，檢警追查不易，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  
29 被告僅係對他人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未實際參與犯行，終  
30 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本案之前未曾因犯罪而遭起訴或  
31 判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被害

01 人僅1人，被告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本院卷第97至100頁）；  
02 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03 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04 分，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  
05 性與公平性等情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其因一  
08 時失慮，致罹刑章，審判中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  
09 立，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有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後，  
10 當知惕勉自勵，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  
11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2 宣告緩刑2年。同時為保障被害人權益，督促被告日後確能  
13 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前開緩刑宣告，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  
14 之必要，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  
15 件即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  
16 履行賠償。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  
17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  
18 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  
19 告，併此敘明。

#### 20 四、沒收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沒收之」，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5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6 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已  
27 陸續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警卷第19頁），被告並非實際提  
28 款或得款之人，僅為幫助犯，並非正犯，亦未有支配或處分  
29 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是就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倘  
30 對被告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1 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被告否認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本院  
02 卷第66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獲得金錢或其他利益,  
03 難認被告就本案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被告供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本案帳戶並未扣案,本身不具  
06 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復得以  
07 停用方式使之喪失效用,且本案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本  
08 案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工具,諭知沒  
09 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  
10 人力物力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2 之日期為準。

2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4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5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6 之意思相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鄧凱元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5 罰金。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